

邻居代写的遗嘱有法律效应吗？



小凯的奶奶早在十多年前就过世了，本来小凯的爷爷一个人生活，后来爷爷生了场病，小凯就将爷爷接到了自己位于郊区的家里，由他照顾爷爷的生活起居。小凯父亲在小凯还小的时候就过世了，小凯母亲那时要工作，小凯就住在爷爷家里，所以小凯和爷爷的感情很好。

在和爷爷一起生活的时候，爷爷的身体慢慢有了好转。这样小凯和爷爷生活了很多年，但最终爷爷还是因病离开了人世。在爷爷生前，爷爷作为承租人的老公房拆迁，爷爷分到一套安置房。爷爷和奶奶一共养育了两儿两女，小凯父亲是老大，小凯还有一个叔叔和两个姑姑，在老房子拆迁时，叔叔姑姑也分得了动迁利益。因为拆迁安置的房屋是期房，爷爷在世的时候，只知道是分了一套产权房，但是具体的地址还没有确定。爷爷想着把这套

安置房在他百年后留给小凯，于是爷爷就让小凯找了爷爷经常联系的邻居来作个见证，爷爷当着他们的面，给小凯留了一份遗嘱，写明，本人拆迁分的房子都由孙子小凯继承。在这个爷爷自己写的遗嘱上，爷爷签了名字和日期。爷爷看了自己写的遗嘱后，觉得不是很满意，因为当时爷爷的手有点抖了，觉得写的字不好，就让其中一个邻居帮爷爷写了个遗嘱。在这个代写的遗嘱上，写明：由于我大儿子过世的早，而且现在其他的子女在拆迁的时候都分到了房子和钱，所以这次拆迁我本人分的房子由我孙子小凯继承，其他子女不得干涉。最后爷爷在这个代写的遗嘱上签了名字，代写遗嘱的邻居和其他邻居也都在这个遗嘱上写了名字。

写好遗嘱两年后，爷爷过世了。办完爷爷的丧事后，小凯拿着遗嘱，希望叔叔和姑姑配合办理爷爷分的安置房的过户手续。叔叔是同意的，可两个姑姑却不同意。于是小凯将叔叔和两个姑姑告上了法庭，要求依据遗嘱继承爷爷的遗产，同时小凯也向法院提供了愿

意接受遗赠书一份，表示自己在爷爷过世后两个月内接受爷爷的遗赠。当时见证和代书遗嘱的邻居，也都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了。

庭审中，姑姑提出当时立遗嘱时爷爷是脑子不清楚的，爷爷订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而且其中代书的遗嘱上根本没有爷爷写的日期，见证人也都是认识小凯的，是有害关系的，所以小凯无权依据这个无效的遗嘱继承房产。

关于遗嘱的效力问题，《继承法》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案中，小凯爷爷所立的遗嘱分为两份，一份是由小凯爷爷亲笔书写，并注明日期的自书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构成要件；一份是由他人代书的，虽然这份遗嘱爷爷仅是签名，没有签注日期，但两份遗嘱内容之间并无相反之处，对遗嘱本身的效力不产生实质影响。特别是代书遗嘱中的见证人及代书人均作

为证人出庭作证，被告小凯的姑姑并没有证据证明他们和继承人小凯有利害关系，而且关于遗嘱的制作等证人证言并没有明显的矛盾之处，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应得到法院的认可。对于姑姑提到的爷爷立遗嘱时脑子不清楚一事。姑姑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当时爷爷处于无意识状态或思维受限的情况，相反从爷爷书写遗嘱的行为和证人证言可以看出，爷爷当时的头脑是清楚的，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综上所述，遗嘱内容是被继承人小凯爷爷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被法院采信。

小凯作为爷爷的孙子，是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因此可以认定小凯有权依据遗嘱主张受遗赠的权利。

法院支持了我方的观点，判决爷爷拆迁分的安置房归小凯所有。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今天来电视台调解的是一对结发夫妻，而且双方有个 30 岁的儿子。矛盾的焦点令人费解，因为动迁分了房又得了款，按理是碰上喜事，谁料就是这笔动迁款引发了夫妻矛盾，竟闹到非得离婚的地步。

这对夫妻已有 30 多年的婚龄，自生下儿子后，丈夫就住到姐姐家，这一住就是 20 多年。去年老房动迁（征收），一共分得两套房，一套写了丈夫与儿子的名字，一套写了儿子的名字，另外还分得数百万元动迁款。对这笔动迁款，丈夫很大度，让妻子保管，谁知男方的亲属对丈夫的处理颇感不满，姐姐提醒弟弟要长个心眼，这么一大笔钱不能轻易放弃。丈夫听听感到蛮有道理，便向妻子提出要五万元去新马泰旅游，妻子怀疑丈夫的动机，就让丈夫拿出护照。没几天，丈夫真的拿着护照，而妻子却声称那笔钱已经交给儿子了，让他去跟儿子拿。这下恼怒了丈夫，感到受骗了，便与儿子、妻子大吵起来。

这时，妻子的亲属也开始出馊主意，认为丈夫有打麻将的嗜好，怕他拿走钱款赌掉，便叮嘱妻子千万不能给丈夫钱，双方就这样闹僵了。没几天，儿子带着女友和母亲一起到香港购物，为了向父亲示好，特地买了父亲喜欢的首饰和香烟。谁知父亲知道他们三人去香港不仅没有带自己去，连招呼都没有打，气不打一处来，就在电话里向儿子发泄不满，并声称，儿子办喜事的那天自己要闹事。父亲的气话令儿子心灰意冷。眼看自己的婚事也将受到影响，便说服父母上电视台，让老娘舅评理。

也许过去的日子穷怕了，他们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多的钱，一下子不知所措了。我告诉他们，金钱是考验夫妻感情的试金石。丈夫当初毫不犹豫地把现金交给妻子，就说明对妻子的相信，就凭这点，妻子应该善待丈夫。两人都应该独立思考，不要受亲属的影响。丈夫要去旅游让妻子给 5 万元，本来这笔钱也有丈夫的份，丈夫真的需要用钱，妻子也应该给他。但问题出在丈夫去新马泰根本不需要 5 万元，这就让妻子对丈

百万动迁款差点拆散一个家

夫要钱的动机产生了怀疑。所以对这笔钱，双方都应该正确对待，更不应该以离婚为代价，拿走所谓属于自己的部分，那样的话这个家就此拆散了。有了钱，幸福没有了又有什么意思呢？我发现这个家的关键人物是儿子，我把儿子请到密室，告诉他利害关系，让儿子权衡利弊做好父母的工作。儿子接受了我的意见，调解结束后，还带母亲进行心理治疗，父亲也答应大家会冷静下来。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老百姓口中的“拆迁”现在应称为“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也成为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随着新一轮征收（拆迁）的进行，其间家庭纠纷也是层出不穷。

《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本次纠纷中的父亲和母亲在居住生活困难时，尚能相濡以沫，相互帮助，共渡难关。反而有了宽敞的适合居住的安置房屋后，夫妻两人相互猜忌，不能做到相互忠实和互相尊重，导致争吵不断，矛盾升级。

而对于谈及的离婚一事，《婚姻法》也有明确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若双方对离婚及财产分割等事项，不能协商一致的，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由法院对于离婚及财产分割等作出判决，或者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可见离婚也不是一个简单的事，不只是口头说说的，涉及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希望夫妻之间不要视结婚、离婚为儿戏，要慎重对待，这样才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亲友帮忙买房反引诉讼

小雯家里的老房子多年前动迁了，因为动迁安置的房子都在郊区，而小雯的父母身体都不太好，为了看病方便，小雯家里是按货币安置的，小雯父母打算用动迁款，在医院附近买一套二手房。

老房子拆迁后，小雯的父母就开始看房。小雯的舅舅当时急用钱，在他知道小雯家里想买房的事后，就和小雯父母商量，想让他们同意新购房的产证上写上舅舅的名字，这样舅舅就可以从单位提取公积金，还可以从银行贷款。本来小雯父母是不同意的，但经不住舅舅的软磨硬泡，也就答应了。房子买好后，产权证上写了舅舅一个人的名字，房子由小雯一家三口住，小雯父母把房款给了舅舅，每个月的房贷就都由舅舅来还。但是房子还没有住到一年，小雯母亲就因病过世了。在处理好小雯母亲的后事后，小雯父亲就提出产权证上写的是舅舅一个人的名字，现在小雯母亲已过世了，怕以后说不清楚，就让舅舅写个凭证。当时，舅

律师手记

舅手里有了钱，也就很爽快地写了个承诺，写明这套房屋归小雯和她父亲所有，由于现在这套房屋还有银行贷款没有还清，等购房贷款还清后，舅舅会马上将房屋产权过户给小雯和他父亲。

让人料想不到的是，小雯父亲在去年也因病过世了，只留下小雯一个人。这时舅舅的贷款也还清了，小雯就和舅舅提出过户的事，但是舅舅却不同意，还威胁说，如果小雯再和他搞，他就把房子卖了。看到如此情况，小雯只好求助于法律。

接受小雯的委托后，我们首先就提出为了防止舅舅将该房屋出售，应在立案的同时，提交诉讼保全的申请。在立案及保全完成后，我们又展开了相关的调查，以证明我们在诉状中所称的事实是有证据证明的。

看到我们准备充分的起诉材料后，小雯舅舅的态度不再强硬，也认可了我们关于事实的陈述。最终本案在法院的主持下，以调解结案，小雯取得了原本就属于她们一家人的房屋。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东方之星”留下哪些教训

线上线上

各位谭粉周末好！小编来和大家聊聊这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哪些关键词最受关注。

长江游轮，在大家心目中一直是最安全的旅游方式，但“东方之星”事故却完全颠覆了人们的认知。几百条生命至今生死未卜，让人们格外揪心。

一位谭粉在留言中表示，虽然是天灾引

发的事故，但如果船长在遇到恶劣天气时选择停航，事故是否就能够被避免？

今天就聊到这里，更多精彩内容请扫一扫下面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小编等您来聊天！ 李一能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申房”获评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近日，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在闸北区近百所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被闸北区司法局、闸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评选为2014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

从1997年创立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作为创始人的孙洪林主任律师，就将上海市

申房律师事务所定位为老百姓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上，使群众在安居的基础上达到乐业。在孙洪林及全体律师18年来的坚持不懈共同努力下，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捧回了百余面当事人赠送的赞誉锦旗，兑现了为百姓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的承诺。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如何保障再婚妻子的权益

目前有 10 万元的存款，还有一套房子，他希望把钱和房子给黄阿婆留一份，如果病情恶化，让老伴能在自己过世后也有个生活保障。

孙洪林律师对鲁老先生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结合《婚姻法》、《继承法》等规定，为鲁老先生出谋划策。最后，孙洪林律师表示，若以后鲁老先生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因为担心自己百年后，子女会对再婚的妻子不好，鲁老先生找到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请孙洪林律师帮着出出主意。

鲁老先生的再婚妻子黄阿婆和子女的关系一直不好，但与鲁老先生相处愉快。鲁老先生上周检查身体时，被发现肝脏不好，可能是肿瘤，此时只有黄阿婆让他放心不下，担心子女们会对黄阿婆不好。鲁老先生